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对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事先已就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,并查阅了近年日常关联交易有关材料。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,认为这些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,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。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,公司也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。公司与这些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,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,并同意将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事先就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,并查阅了近年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,其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,所作报告及时、全面、客观,在业内口碑良好,审计程序公正、规范,审计人员认真负责,审计服务费公允。因此,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2021年4月22日